

# 呼图壁县文物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7〕3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文物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 一、呼图壁县文物局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对文物及文物遗址进行保护管理与建设工作。

###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4 个，有财务室、文保室、宣传室、办公室

### （三）人员编制

文物局编制数 5 人，实有在职人数 4 人，退休 2 人，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文物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4.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二) 关于呼图壁县文物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7 年呼图壁县文物局收入预算为 5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4.4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单位在职人员为 5 人，2017 年辞职一人，现有 4 人，减少一人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的资金。

## **(三) 关于呼图壁县文物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 年呼图壁县文物局支出预算为 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单位在职人员为 5 人，2017 年辞职一人，现有 4 人，减少一人经费；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开工建设的项目。

## **(四) 关于呼图壁县文物局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呼图壁县文物局基本支出预算 54.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25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单位在职人员为

5人，2017年辞职一人，现有4人，减少一人经费。具体明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1.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开工建设的项目。

#### **（五）2017年呼图壁县文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呼图壁县文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23万元、津贴补贴18.13万元、奖金1.1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2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3万元、住房公积金3.21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48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13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采暖补贴0.5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等。

公用经费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32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0.01万元、邮电费0.14万元、取暖费4.24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0.1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维修（护）费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呼图壁县文物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0.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0.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我单位也无公务用车,所以未安排经费。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0.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开发和保护文物遗址专家接待及上级工作检查,预计接待批次 10 批,接待人数 80 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呼图壁县文物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为上级配备文物保护用车，不在车辆编制内，不予安排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未安排无法使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为上级配备文物保护用车，不在车辆编制内，不予安排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6 年在职人员为 5 人，2017 年有 1 人辞职，人员减少预算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呼图壁县文物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9.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五、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